

证券代码：688229

证券简称：博睿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46 号鸿基大厦 4 层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1
普通股股东人数	2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1,640,01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1,640,01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8.738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8.738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，其中董事冯云彪先生，董事王利民先生，董事焦若雷先生，董事施雨桐女士，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，独立董事李湛先生，独立董事白玉芳女士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，以通讯方式参加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,636,016	99.9815	4,000	0.0185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1,636,016	99.9815	4,000	0.0185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1,636,016	99.9815	4,000	0.0185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3,372,761	99.8815	4,000	0.1185	0	0.0000
2	《关于〈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3,372,761	99.8815	4,000	0.1185	0	0.000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3,372,761	99.8815	4,000	0.1185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伟丽律师和郭畅律师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8 日